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在會議開始有幾件事情向各位代表報告：

- (一)本處配合校長施政，積極進行宿舍改善，今天仁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改造，獲媒體正面報導，許多友校也組隊來參訪，明年將進行智齋的改善，修繕經費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為增加學生活動空間並因應圓廳使用執照的申請，目前部分學生社團已搬遷至雲平樓。配合學生活動的需求，雲平樓地下室 1 樓改善工程經費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未來我們希望發動小額募款，逐步打造較理想的學生活動空間。
- (三)這學年度我們首度讓學生會規劃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活動包括處室報告、大師講座、校內分享、校園巡禮、校園大型活動、晚會及社團博覽會，我們發現學生的回應比過去活潑許多。
- (四)上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創產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創產學院學輔人員與業務自 8 月 1 日移轉至學務處，目前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仍在雲平樓(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在綜合教學大樓)。另外由於日間部系學會辦公空間均由各系提供，目前隨著學生社團搬遷至雲平樓，且目前學生空間仍然不足的情況下，目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

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的學會設於綜合教學大樓 9 樓(學程辦公室在 7 樓)，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及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目前則暫時在雲平樓共同使用 1 間學會空間。

貳、工作報告：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男生宿舍仁齋預計於今(105)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仁齋住宿費用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8,800 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仁齋宿費調漲訊息已公告住輔組網頁周知，並從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已公告住輔組網頁周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第三、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課指組網站。

肆、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過去慣例除當然代表及學生代表外，並簽請校長由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名單中遴聘之；擬比照其他會議將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予以明定之。

二、由於學務處各類法規及措施與教務息息相關，擬將教務長增列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並將副學務長及各學院推薦之代表均列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各1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出席代表增加國際事務長。本案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u>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u>、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將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改以明定於條文中，並增列教務長、國際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調整及原有之各系、學位學程業務整併至相關院系，故擬針對現行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條文進行修訂。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學生請假規則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全校運動會由導師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p>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全校運動會由導師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u></p>	<p>配合創產學院組織調整及原有之各系、學位學程業務整併至相關院系，故刪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之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98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5條)
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

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公假：

(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

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二) 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三)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四)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

第三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全校運動會由導師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活動中心擬於 105 年 11 月進行補照工程，學生社團辦公室及工作檢測區亦將於 10 月底前搬遷，為發揮學生社團辦公室及工作檢測區使用功能，維護安全，加強環境教育，故新增條文，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惜公物之美德，以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社辦室包括社團辦公空間及社團實作所需之工作檢測區。社辦室</u> 之使用管理，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配置規劃，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於每學期初，衡量檢討各社辦室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社團活動績效，配置各社團社辦室。社辦室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不得擅自隔間、調換、移動或增減設備。	第二條 <u>學生社團辦公室</u> 之使用管理，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配置規劃，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於每學期初，衡量檢討各社辦室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社團活動績效，配置各社團社辦室。社辦室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不得擅自隔間、調換、移動或增減設備。	定義社辦室包括社團辦公空間及社團實作所需之工作檢測區。
第十條 <u>社辦室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亦需遵守所屬場地管理單位之相關場地管理規定。</u>		由於有社團工作檢測區地點設於學生活動中心之外之場所，爰新增社辦室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u> 條	條次遞移，並做文字修訂。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

82年1月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10、11條)

- 第一條 為發揮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室）使用功能，維護安全，加強環境教育，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惜公物之美德，以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辦室包括社團辦公空間及社團實作所需之工作檢測區。社辦室之使用管理，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配置規劃，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於每學期初，衡量檢討各社辦室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社團活動績效，配置各社團社辦室。社辦室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不得擅自隔間、調換、移動或增減設備。
- 第三條 社辦室係供社團推展社務、聯絡、會議之活動場所，不得有其他不當之用。嚴禁任何人在社辦室住宿。
- 第四條 社辦室由社長擔任管理、聯絡事項之負責人，凡二個以上社團共同使用者，由社長相互推舉或輪流擔任，其任期為一學期。共用社辦室之社團須共訂使用公約，共同遵守。
- 第五條 使用社辦室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維護整齊清潔，不得飼養家畜及寵物。
 - 二、保持適度安寧，不得喧嘩、大聲播放音響、製造噪音、賭博、酗酒等。
 - 三、人員離室前應確實緊閉門窗，關掉全部室內電源（如電燈、電扇、音響等。）
 - 四、廢棄雜物、垃圾應依規定放置大垃圾筒，不得任意丟棄。
 - 五、禁止使用木炭、油燈、煤油爐、瓦斯爐、電鍋、冰箱、冷氣機、電視（20吋以上）或其他各類高耗電量的電器，及留置危險、易燃、易腐物品。上述物品如確有需要，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
 - 六、室內櫥櫃之裝置不得影響空氣流通，室門透明玻璃框不得封貼遮閉。
 - 七、學生活動中心三、四樓矽酸鈣板輕隔間之學生社團辦公室注意事項：

(一) 矽酸鈣板輕隔間牆面不得使用尖銳物品撞擊，以確保內部密度不致鬆散，達到最高防火安全效果。

(二) 牆面吊掛任何物品時，不得使用鐵鎚直接敲打及釘入鐵釘、鋼釘之類，須使用螺絲釘鎖緊於牆面。

(三) 走道兩側之波音軟片牆面及透光玻璃，均不可張貼或釘掛海報、紙張、照片及其他物品等，以確保波音軟片表面品質、採光效果及整體美觀。

第六條 社辦室設備物品如有缺失、破損，應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反應，以便申請修繕、補充、購置。但無故遺失或人為損壞時，除依法追究責任外，應由該社團或個人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得定期實施社辦室普查，考評社辦室環境整潔，及社辦室設備、公物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其成績列為社團評鑑項目。

第八條 社團新舊任社長交接時，應確實清點社團設備後移交財產卡。寒暑假期間，貴重之設備財產有被竊之慮者，得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保管。

第九條 社辦室使用績效優良之社團，社長及有關人員得從優獎勵。未遵守本辦法者，得議處有關社團及人員。各社團使用社辦室之優劣事蹟，得由學生會召開社團聯席會議提報評議。

第十條 社辦室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亦需遵守所屬場地管理單位之相關場地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故將本辦法加入自治團體，鼓勵學生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團體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系學會暨社團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系學會暨社團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本辦法名稱修正增加系學會，將自治團體系學會一併納入適用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系學會及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p>	<p>第二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p>	增加系學會
<p>第三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系學會及社團，均須參加評鑑。</p>	<p>第三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須參加評鑑。</p>	社團和系學會之語序對換
<p>第五條 評鑑類別： 依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p>	<p>第五條 評鑑類別： 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p>	因應系學會加入評鑑，將社團屬性改為屬性。
<p>第六條 評鑑委員：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之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系學會 2. 將社長改為負責人
<p>第七條 評鑑方式 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系</p>	<p>第七條 評鑑方式： 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系學會 2. 將社團自評表修正為自

<p><u>學會及社團</u>應依評鑑時程，將受評相關資料陳列於指定會場，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p> <p>參與評鑑前應先自填<u>自評表</u>，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p>	<p><u>團</u>應依評鑑時程，將受評相關資料陳列於指定會場，<u>社團</u>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p> <p>參與評鑑之<u>社團</u>應先自填「<u>社團自評表</u>」，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p>	<p>評表</p>
<p>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二〇%）及集中評鑑（八〇%）二項。</p> <p>一、平時評鑑：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u>系學會及社團</u>資料評鑑：</p> <p>（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p> <p>（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p> <p>（三）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p> <p>（四）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p> <p>（六）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p> <p>（七）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p> <p>（八）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p>	<p>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二〇%）及集中評鑑（八〇%）二項。</p> <p>一、平時評鑑：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u>社團</u>資料評鑑：</p> <p>（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p> <p>（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p> <p>（三）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p> <p>（四）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p> <p>（六）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p> <p>（七）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p> <p>（八）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p> <p>（九）<u>社團</u>辦公室整潔及使用</p>	<p>增加系學會</p>

<p>(九) 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p> <p>(十) 其他。</p> <p>二、集中評鑑： 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p>(一) 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p> <p>(二) 年度計劃。</p> <p>(三) 活動：活動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p> <p>(四) 資料保存。</p> <p>(五) 財物管理。</p> <p>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p>	<p>用情形。</p> <p>(十) 其他。</p> <p>二、集中評鑑： 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p>(一) <u>社團</u>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p> <p>(二) 年度計劃。</p> <p>(三) <u>社團</u>活動：<u>社團</u>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p> <p>(四) <u>社團</u>資料保存。</p> <p>(五) 財物管理。</p> <p>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p>	<p>刪除社團文字</p> <p>刪除社團文字</p> <p>刪除社團文字</p>
<p>第九條 獎懲：</p> <p>(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二) 優等獎（各類別總平均成績前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第九條 獎懲：</p> <p>(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u>社團</u>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u>社團</u>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二) 優等獎（各類別<u>社團</u>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u>社團</u>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p>	<p>刪除社團文字</p> <p>刪除社團文字</p> <p>刪除社團文字</p>

<p>(三) 特別獎若干名：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u>系學會及</u>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p> <p>(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之<u>系學會及</u>社團，列為重點輔導；<u>並扣減社團下年度補助經費</u>，連續兩年未參加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p>(五) 評鑑成績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u>系學會及</u>社團，列為重點輔導；<u>並就社團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u>；連續兩年成績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p><u>社團</u>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三) 特別獎若干名：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p> <p>(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扣減下年度補助經費；連續兩年未參加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p>(五) 評鑑成績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成績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p>增加系學會</p> <p>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系學會及社團將列為重點輔導；另課指組補助社團之經費及提供之空間等罰則，則以社團為對象。</p> <p>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系學會及社團將列為重點輔導；另課指組補助社團之經費及提供之空間等罰則，則以社團為對象。</p>
<p>第十條 為強化評鑑績效，<u>學生系學會及</u>社團得配合舉辦靜態資料觀摩、動態表演展示、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等各項活動。</p>	<p>第十條 為強化評鑑績效，社團得配合舉辦靜態資料觀摩、動態表演展示、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等各項活動。</p>	<p>增加學生系學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系學會暨社團評鑑辦法

92年6月17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3、5至11條)

-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八條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
- 第二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系學會及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
- 第三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系學會及社團，均須參加評鑑。
- 第四條 評鑑時間：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評鑑。
- 第五條 評鑑類別：
依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
- 第六條 評鑑委員：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之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 第七條 評鑑方式：
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系學會及社團應依評鑑時程，將受評相關資料陳列於指定會場，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
參與評鑑前應先自填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
- 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二〇%）及集中評鑑（八〇%）二項。
一、平時評鑑：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系學會及社團資料評鑑：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三）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
（四）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六）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七）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 (八)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 (九) 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 (十) 其他。

二、集中評鑑：

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

- (一) 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 (二) 年度計劃。
- (三) 活動：活動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 資料保存。
- (五) 財物管理。

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

第九條 獎懲：

- (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 (二) 優等獎（各類別總平均成績前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 (三) 特別獎若干名：
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系學會及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
- (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系學會及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扣減社團下年度補助經費，連續兩年未參加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 (五) 評鑑成績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系學會及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社團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成績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第十條 為強化評鑑績效，學生系學會及社團得配合舉辦靜態資料觀摩、動態表演展示、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等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爰將本辦法加入自治團體，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

賽，為校爭光。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辦法：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u>自治團體暨</u> 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修正增加自治團體，將自治團體一併納入適用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 <u>自治團體及</u> 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 <u>課外</u> 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社團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自治團體，刪除社團活動統一改為課外活動。
第二條 本校學生 <u>自治團體及</u> 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並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類別，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並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類別，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增加自治團體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u>自治團體暨</u> 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文件與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文件與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增加自治團體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6、7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並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類別，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適用下列類型：

- (一)體育類：全國大專運動競賽。
- (二)音樂類：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三)才藝類：全國大專校院辯論比賽。
- (四)其他：相當於上述活動等級之全國性競賽活動。

第四條 前述之全國性競賽活動，經報名參與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團體組：
 - 第一名獎勵金伍千元
 - 第二名獎勵金三千五百元
 - 第三名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 第四名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 第五名獎勵金一千元
 - 第六名獎勵金伍百元整
- (二)個人組：
 - 第一名獎勵金三千伍百元
 - 第二名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 第三名獎勵金二千元
 - 第四名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 第五名獎勵金一千元
 - 第六名獎勵金伍百元整

(三)前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

第五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文件與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5年10月28日(五)上午11時50分結束。

附錄：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0 月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 8 件次、車禍 11 件次、糾紛 1 件次、失竊 7 件次、失物招領 10 件次、情緒反應 7 件次、疾病照料 14 件次、自殺自傷 1 件次、性平事件 4 件次、其他 28 件次，合計 91 件次。
- (二)於 104 學年度完成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初版之編撰並經災害防救委員會議通過，本計畫書為爾後本校災害防救遵循之重要依據。

二、交通安全：

- (一)105 年度接受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獲評大專組甲等績優學校，9 月 29 日獲頒教育部部長獎狀殊榮。
- (二)9 月 5 日結合新生入學指導，對新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9 月 6 日對國際籍交換學生實施兩場次交通安全宣導；9 月 9 日、10 日針對陸籍學生實交通安全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

三、學生兵役

- (一)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0 月檢送在學學生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 21 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2451 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 (二)105 年 10 月 4 日協助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辦理「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校園說明會」，共計有 104 人參與。

四、紫錐花運動

- (一)105 年 5 月 5 日運用大一週會時機，撥放「法務部與教育部-熱血反毒青春起藝-盧廣仲篇」、「新生活教育中心-毒品的危害動畫」、新北市市政府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變形金剛-邪惡殞落(反毒宣導影片)及警政署「勇敢的心」反毒宣導影片，並由舒博智教官說明新聞案例，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 2050 人參加。
- (二)105 年 8 月 4 至 9 日運用本校溜冰社溜冰環島時機，向社會大眾宣導紫錐花運動反毒之意涵，以達到社會責任與關懷目的，參與人員概計 30 人。
- (三)105 年 8 月 23 日本校大悲法藏佛學社參加臺中市政府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青春無價、拒絕毒品、勇敢說不」活動，讓社團同學更加了解毒品危害及毒品防制等資訊，並於會後與市府人員合影，強化本校支持紫錐花運動反毒形象。
- (四)105 年 9 月 12 至 23 日於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深化紫錐花運動宣導，藉以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共識，宣導學生概計 800 人。
- (五)將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與體育室及健康與諮商中心，辦理深化推展紫錐花運

動暨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共同為營造無毒健康校園而努力。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人次 70 名，總金額 1,176,000 元。
- 二、就學貸款：105 年 5-9 月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337 人次。
- 三、生活助學金：105 年 5-8 月計 1,223 人次，發出助學金 7,338,000 元。
- 四、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 765 人，金額 12,344,892 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受理 786 人申請，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 五、急難慰助：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共補助 16 位同學，金額為 231,000 元。
- 六、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協助 8 位同學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獲補助金額為 16 萬元。
- 七、學生膳委會：協助新生入學指導新生便當代訂及發放，9 月 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八、失物招領：受理拾獲失物共 975 件，知失主身份通知領回 21 件，共領回 68 件；拾金失主未領回或由拾獲者捐出者，轉入本校助學功德金計 5,828 元。
- 九、網站管理：建置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網站、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服務網、學務活動填報系統、企業導師計畫活動網站（矽品精密、永豐銀行、永信藥品）等。
- 十、學生保險：105 及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招標完成。
- 十一、校外獎助學金：辦理 117 項校外及縣市政府獎助學金公告作業，薦送獎助學金申請約 80 人次。
- 十二、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製發 105 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勵狀共 88 張。
- 十三、學生獎懲：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 4,550 人次。
- 十四、研究生獎學金：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有 1,805 人次領取，核發金額為 11,669,692 元。
- 十五、大學部績優生獎勵：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87 名獲獎，獎勵金共 1,161,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輔導業務：

-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輔導本校社團 11 團 249 位及個人組 8 位同學參賽，得獎項目如下：

第一名：管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 A 組、B 組。

第二名：混聲合唱、國樂合奏、銅管五重奏、絲竹室內樂合奏。

第三名：弦樂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 (二) 有關本校學生會業已於本(105)年 5 月 18 日舉辦三合一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各系學生代表及各系總幹事)辦理完成，順利選出學生會正副會長(陳昱霖及陳彥名)、各系學生代表(34 位)及各系總幹事(31 位)業已選出 34 位，並於 5 月 25 日下午 5 點 30 分假圖書館七樓辦理交接。
- (三) 本次計有 3 個預備性社團成立，包括國際局勢研究社、電子競技經濟社及興大藝術社；並於 6 月 27 日社團審查會議決議同意「EXWC 貨幣戰爭研究社」、「健身美體社」、「嘻哈音樂研究社」轉為正式社團；擊劍社停社；錄音社繼續預備一年；撤銷生命晨星社預備性社團資格。
- (四) 105 年度暑期社會服務隊共計出隊 8 隊及巡唱隊 1 隊，服務之國小縣市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台東縣等，為偏鄉小學的學生，注入生命力及活力。
- (五) 由於學生活動中心需進行補照整修工程，爰學生社團活動及社辦空間將陸續搬至雲平樓，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社團搬遷空間規劃說明會，並與各社團協調社辦空間事宜，目前正陸續協助社團儘速搬遷至雲平樓，並積極規劃整修各空間。
- (六) 五月至十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715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五至十月份活動數	87	88	165	41	20	88	226	715

二、大型活動：

- (一) 2016 正興城灣盃於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順利辦理完成，教職員羽球、教職員桌球、學生桌球、學生足球及師生保齡球賽皆獲得冠軍，明年度將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 (二) 5 月 15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第一屆興大藝術季，活動內容有常設靜態展、彩繪牆面、繪畫咖啡廳、抽屜裏的時光機展覽、絹印工作坊、故事酒吧、晚安俱樂部、校園導覽等等。本次活動主題為凡值，意指無數平凡美好在繁值，讓中興變得更美，也讓全校師生參與更多創作體驗。
- (三) 第 44 屆惠蓀幹部訓練研習營於 7 月 5-7 日舉辦，研習中將邀請法律系老師及稅捐處人員講授相關法律知識及娛樂稅，另規劃一系列增進學生社團知能的課程，本次共計有 130 位學生幹部及小隊輔參加。
- (四) 7 月 13-17 日辦理 2016 全國大專院校議事研習營，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優秀幹部學生學習議事之重要，充分發揮學生自治的精神，約計 80 名參加本活動等。
- (五) 社團活動為新生進入大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門課，於 9 月 5 日於行政大樓後草坪辦理全校社團博覽會，現場共計有 87 個社團參與活動，除了社團介紹還有社團表演活動，讓新生了解各社團運作情形，進而能找到適合自己興趣的社團。

- (六) 105 年 10 月 22 日假惠蓀堂辦理「97 週年校慶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鋼琴家劉孟捷老師至校演出，並與本校榮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之管樂社與弦樂社合奏樂曲，營造中興氣質與文化，使校園充滿溫馨音樂氣息。
- (七)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惠蓀堂辦理「舞動弦樂交響樂」，將聯合長榮交響樂團邀請到國外知名音樂團體「塗鴉古典弦樂四重奏」以多元詼諧的方式演出，吉普賽風格的嬉鬧、歌劇、脫口秀喜劇和璀璨的舞蹈秀全部合為一體，與觀眾歡樂互動，有別以往傳統嚴肅的音樂盛宴。

◎僑生輔導室

- 一、辦理僑生入學講習、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生活輔導、健保加保及退保、僑生兵役(在學緩徵、緩徵原因消滅與儘後召集)、居留證延期、居留證新辦與補辦、工作證申請及僑生各項活動…等業務。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就讀大學部僑生計有 388 人，碩士班僑生 41 人，博士班僑生 10 人，共 439 人。於 105 年 9 月 9 日下午於電機大樓 106 視廳教室辦理新僑生入學講習輔導，晚上由僑聯會帶領同學校園巡禮後，移至圓廳 101 辦理相見歡，藉由團康活動拉近同學的距離。
- 三、辦理僑生相關活動如下：國際文化週、境外聲公益、端午聚餐、新生入學講習及迎新系列活動、幹部研習營等活動。
- 四、辦理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 105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計有 94 人申請。
 - (二)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有 13 人申請。
 - (三)教育部補助本校「105 學年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有 10 人獲得本項獎學金。
 - (四)華僑協會總會「105 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計有 2 人獲獎。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計有 87 人提出申請。
- 五、校慶系列活動：預計於 10/29 舉行僑生畢業校友茶會。
- 六、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學生申訴案行政支援業務迄今，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學生申訴案，計有 2 件，皆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另於 8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例行會議並選出主席，本學年度申評會主席為獸醫系莊士德副教授；同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申訴案評議，亦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住宿輔導組

- 一、宿舍修繕與維護：
 - (一) 7-8 月辦理男生宿舍仁齋寢室內部拆除水泥床更換系統床組及公共區域油漆及衛浴廁所洗衣間整修工程，改善學生住宿環境。(二)女生宿舍小廚房已於 105 年度暑假期間完成，提供電器讓同學可簡單加熱或烹調，以滿足同

學烹飪需求，提升宿舍生活機能。

二、辦理男女生宿舍防災演練，期能減少災害傷亡：

(一) 8月29日及31日，分別於女宿、男宿實施服務委員防火防災安全演練，共有男女生宿舍服務委員102人參加，有助強化各樓層服務委員熟悉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二) 9月6日男女宿辦理大一新生現地逃生疏散演練，讓大一新生了解發生災害時逃生之路線，加強學生安全警覺觀念。(三) 9月21日為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男女宿亦配合辦理地震演練。

三、為促進本校住宿學生身心健康、開拓多元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及培養具有國際觀之青年，始於105年3月辦理「宿舍全人系列活動」，5-10月份辦理之活動有：(一)中興講堂：1.興大Online：大學生活適應完全攻略，於10月4日邀請心理師賴佳樺前來演講，計14人參加。(二)工作坊：1.母親節金莎花DIY活動，於5月5日女宿辦理，邀請住宿生手工DIY製作金莎花，以少少的花費獻給媽媽滿滿的感激之情，計47人參加。2.男宿於5月19日辦理型男大主廚活動，向同學介紹如何製作簡單美味之輕食料理，共計28人參加。(三)We are family：1.國際姐妹交流活動，於9月29日女宿辦理，介紹台灣北、中、南、東部的美食文化，透過簡報介紹、臨時抽問問題等，讓外籍生、台籍生互動並使外籍生適應台灣生活、食物。計43人參加。2.「電影欣賞節」活動，於10月18日-19日男宿辦理，讓住宿生在忙碌生活中，有輕鬆休閒之時光。

四、「環境清潔競賽暨電器安全檢查」活動，女宿於10月12日、男宿於10月13-14日辦理，加強住宿生對於住宿環境愛護與電器使用之正確觀念。

五、9月3-4日辦理大一新生入住宿舍活動，大一新生男生計有1022人入住，女生計有716人入住。因保障床位，讓初到興大的大一新生不用擔心住宿問題，也可迅速適應校園，加強與同學間的感情交流。

六、住輔組校外租賃訪視於105年5-9月共訪視36處；本組協助學生解決校外租屋糾紛105年5-9月底共計共8件17人。

七、9月13日辦理「興大仁齋歡喜入厝」活動，讓所有的住宿同學、師長見證第一棟宿舍推動房間內部整體改造的成果。本次整修並獲得多家媒體正面報導，大大提升宿舍及本校形象，現場約有280位同學參與活動同樂。

◎生涯發展中心

一、為使大一新鮮人對學校更具向心力，教務處與勞作教育合辦「綠手指活動」，利用綜合大樓場地，由每班代表學生先接受栽種照護的專業知識加上分解動作，各個成了高手，一會兒工夫完成植栽作品，也由各系接力照護維持並且傳承。

二、104學年由(1)園藝系吳振發老師認養勞作教育環境區域-誠樸路臨作物大樓與園藝示範園區段，修剪草坪植栽美化環境(2)化工系楊宏達老師認養化工系館

花園植栽，為校園景觀綠化美化。

三、105 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會議採報告、講座及實務研討等方式，邀請吳振發老師分享環境區域認養心得及昆蟲系校園蚊蟲監測與防治講座。

四、服務學習大手牽小手攜手計畫(含弱勢學生起飛計畫)

(一)康樂服務社寒期社會服務隊於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前往南投縣麒麟國小服務，營隊活動有 25 人參加，其中邀請附農 3 位同學共同帶領該校 40 多位小朋友。

(二)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小小醫護營於 4/23 及 24 前往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營隊活動有 50 人參加，其中有 6 位弱勢學生及邀請附中 25 位同學共同帶領該校 80 多位小朋友。

(三)跆拳道社小小跆拳道營於 5/14 前往苗栗縣鯉魚潭村鯉魚國小服務，營隊活動有 15 人參加，其中有 4 位弱勢學生共同帶領該校 40 多位小朋友。

五、105 年 5 月 1 日於惠蓀堂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幸福之舟，活動前積極拜訪學校周邊里長邀請里民一同參與，活動當天近 700 人參加。

六、105.06.01 舉辦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活動係由課程同學以微電影或戲劇等方式分享服務過程之經驗、心得感想及反思。本活動社團競賽前三名分別由微電影社、基服社及手語社獲獎。

七、台綜大 4 的 n 次方無國界創新服務計畫：

1.單車接力環島服務，號召百位師生，送愛給弱勢、偏鄉，以關懷長者、陪伴弱勢孩童、環保淨灘等實際行動，實踐大學生對台灣的關懷。

2.國中英文志工營，8 月 1 日至 19 日於南投縣爽文國中辦理。

八、國際志工：

(一)今年(2016)延續之前至菲律賓及尼泊爾團進行服務。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13 日在菲律賓與尼泊爾踏上服務旅程。服務的議題分別為「數位學習與房屋修繕」及「青少年教育與婦女衛教推廣」，參與服務師生共計 25 位，圓滿達成任務並平安歸國。

(二)將於 11 月 23 日(三)辦理「情非得已 愛上尼」2016 年國際志工分享暨招募說明會，透過學員歸國後的反思與心得分享，希望能將此國際服務精神、理念與經驗，傳承下去！

九、十月份辦理「掌握就業先機」研發替代役系列活動，包括就業博覽會參訪活動 1 場次及企業說明會 11 場次，計有光寶、工研院、世界先進、華邦、中華電信、大立光、艾克爾、環鴻、欣興、永豐餘、友達等知名廠商。

十、職涯諮詢：105 年 8~10 月計 16 位學生至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職涯諮詢。

十一、企業導師系列活動：「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新增「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企業導師行列，其中「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信教育訓練場所實地進行。活動並仿照學校導師制，每位

參與同學配對一位主管，讓同學們在課後仍然可以向自己的導師進行諮詢。此活動提供學生近距離接觸、學習高階主管專業且成功的職場行為，並增加學生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

十二、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至化工系、資管系推廣。

十三、企業參訪：為使學生更加認識產業的就業環境，幫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05 年 10 月參訪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勞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職訓工廠：木工研習體驗、造園景觀研習體驗。

十四、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經費：辦理 PODA 職場檢測潛力量表測驗。105 年 10 月辦理 3 場次。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5-9 月)：

(一)服務人數統計 5149 人次

(二)5 月 Open House Day 健諮中心參觀體驗日

二、諮商輔導(5 月~10/12)

(一)5-10 月份諮商人數 1048 人次；諮詢人次：164 人次。

(二)完成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心理測驗普查後續之高關懷學生篩選及追蹤輔導工作，並於各院聯合導師會議提供追蹤結果整理統計分析資料。

(三)協助帶領「凡值~興大藝術季：晚安俱樂部」活動。

(四)公告「校園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發電子公文至各系所。

(五)8 月 29 及 30 日受教育部委辦 105 年度全國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活動圓滿達成。

三、衛教宣導：

(一)5 月食品抽樣檢查；6、8 月份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基因改造食品專區。

(二)6 月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三)CPR+AED 急救/愛滋/電子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乳癌/茲卡病毒/肺結核及登革熱防治等宣導

四、性平推廣：

(一)5 月配合教育部問卷施測並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總人數 127 人；9 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進行性平教育宣導。

(二)講座：「“不一樣，又怎樣”多元性別議題講座」、「“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戀愛暴力防治講座」、「心理師校園性別事件法規與實務工作坊」、《對換冤家》電影賞析座談、《為巴比祈禱》多元性別議題電影賞析等。

五、資源教室

- (一) 5-6 月：May 週心活動活動 3 場、與勞工局合辦「面試技巧與履歷撰寫講座」、鶯歌陶藝文化之旅，參與人數共 49 人；外文系碩班學生轉銜會議/PODA 職場潛力測驗活動/心窩期末聚會。
- (二) 7-8 月：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工作會議/自我與專業成長課程-接待禮儀(含電話禮儀)2 場
- (三) 9 月：辦理資源教室新生與家長座談會，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暨慶生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26 人；第二次資源教室工讀生會議，參加人數共計 11 人。
- (四) 10 月：面試技巧與穿搭秘技/PODA 職場潛力測驗/生命體驗週電影欣賞/校際聯合迎新/生命體驗週-談自閉症與亞斯學生的指導與相處，參與人數 99。預計辦理星星兒的音樂廳-談音樂治療於自閉症的運用/創業職人經驗分享與餐點實作課程/跨校保齡球運動會。

六、導師業務

- (一) 104-2 期末參與各院聯合導師會議
- (二) 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遴選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三) 8 月通知各系所導師業務，本學年重要異動為 105 學年度系所導生費改為每學年每人 400 元。
- (四) 導生系統持續規劃導師輔導學生選課機制。
- (五) 導師加入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身心舞動課程 2 場；舒壓講座 1 場。
- (六) 進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導生線上指派作業，協助系所承辦人解決各項導生系統問題。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 間：10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文名

紀錄：陳靜欣

四、出、列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總務處	林總務長建宇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李順興 (代)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請假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請假
文學院代表	劉錦賢教授	劉錦賢
農資學院代表	鄒裕民教授	請假
理學院代表	李豐穎教授	李豐穎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工學院代表	蔡清池教授	蔡清池
生科學院代表	顏宏真教授	請假
獸醫學院代表	王之仰教授	請假 劉邦成代
管理學院代表	黃文仙教授	請假
法政學院代表	林昱梅教授	林昱梅
學生代表	陳昱霖同學	陳昱霖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林子淳同學	林子淳
學生代表	駱泰宇同學	
學生代表	劉宇庭同學	劉宇庭
列席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張雅玲代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淑芳	王禮丞代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蔡文榮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生活輔導組	王行政組員穩淳	王穩淳
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專員幼娟	簡幼娟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行政辦事員錫湘	張錫湘